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年 月 日
不動產	105.10.07
收文	第 10471 號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9樓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傳真：(02)8969-1599

聯絡人：林庭毅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2)8072-3333 5501

電子郵件：tylin@hsr.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550074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林口站商場標租」案第
2次公告1份，敬請協助張貼於貴機關門首公告欄，請查
照。

說明：為提升機場捷運線整體旅運品質及商業空間之服務水準，
特辦理本案公開標租，由得標之承租人執行本案標的之經
營管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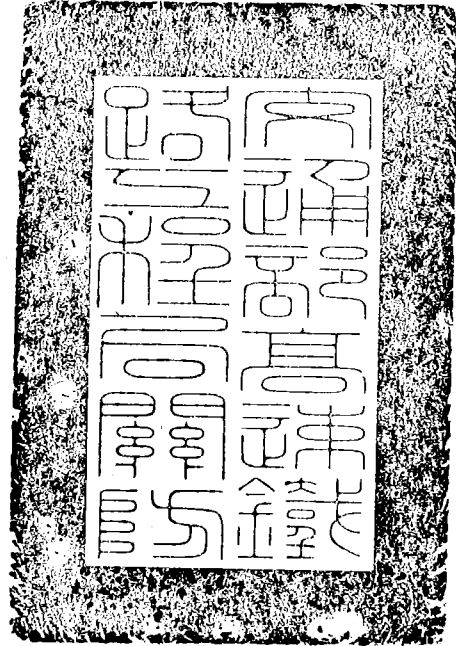
局長 胡湘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55007403號



主旨：「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林口站商場標租」案第2次公告

依據：依據「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租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林口站共開大樓於104年1月29日取得使用執照，為地下4層地上16層之一般零售及集合住宅大樓，本案標的位於該開發大樓地上1層至地上4層，以及地下2層至地下3層商場停車空間；為提升整體旅運品質及商業空間之服務水準，特辦理本案標租作業。
- 二、本案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出租，由得標之承租人執行本案標的之經營管理，且須負責出資並執行本案標的經營所需之裝修作業及租賃期間各項管理維護工作；年期為20年，優先訂約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10年。
- 三、投標資格條件如下：

(一)一般資格：依本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存續中並經認許之外國公司。

(二)財務及經營管理能力：

1、投標人之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2、投標人應取得本國主管機關之營業許可，其營業登記項目須有F301010百貨公司業、F301020超級市場業、F501030飲料店業、F501050飲酒店業、F501060餐館業、J701010電子遊藝場業、J701020遊樂園業之一者，具交通節點(如車站、國道服務區)商業空間經營管理經驗且實際經營管理面積合計不小於5,000平方公尺。

四、押標金：新臺幣300萬元整。

五、投標方式及受理期限：所有投標文件應於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板橋郵政30-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本局者恕不受理。

六、以上公告事項僅為本案投標須知之摘要，全案投標須知及其相關附件之詳盡內容，請於本案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之「最新消息」中下載(<http://www.hsr.gov.tw>)。

七、本案聯絡人：本局第五組林副工程司，聯絡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1。

局長 胡湘麟